

# 「光城者」4人涉入屋犯法 案件由警國安處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日前拘捕4名涉嫌爆竊將軍澳一間中學的學生,有人為煽暴宣「獨」組織「光城者」成員。警方國安處人員其後接手調查,先後有7人被捕,其中有人涉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在爆竊案現場被捕的4名學生,昨日被各控以一項入屋犯法罪,其中3人被押解到觀塘裁判法院提堂,1人因留醫缺席應訊。控方確認案件由警方國安處調查,並正跟進是否涉及其他控罪。主任裁判官錢禮准3名被告保釋,其間不得離港及守宵禁令。

4名被告依次為賴俊義(19歲,學生)、阮嘉

謙(16歲,學生)、陳政濤(18歲,學生)及蔡永傑(20歲,學生),各被控一項入屋犯法罪。控罪指,4人於本週三(5日)在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作為侵入者進入上述建築物,意圖偷竊。

### 首被告留院 案押下周三處理

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首被告賴俊義被捕時鼻子流血,現仍留院治療,故缺席聆訊,其案件押後至下週三(12日)處理,其間交由警方看管。

昨日出庭的3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案件,以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翻看閉路電視及檢查被告手機及相關物品。基於被告住所被搜出的物品,警方須調查是否涉及其他罪行,並反對各被告保釋申請。

### 3被告准保釋守宵禁

主任裁判官錢禮詢問控方,案件是否涉及香港國安法,控方僅確認案件由警方國安處調查。錢禮將案件押後至7月2日再訊,批准3名被告各以現金一萬元及人事擔保一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

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居住於報稱地址,每星期到警署報到1次,並遵守每晚9時至翌日早上6時宵禁令。

案發本週三(5日)清晨,4名學生涉嫌潛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爆竊,被保安發現報案拘捕。警方在被捕者家中搜出「港獨」旗及標語等,其中兩人為「光城者」成員,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接手調查並再拘捕2男1女。警方表示,被捕的其中4男1女(15歲至24歲),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

# 許智峯提訟後潛逃 官斥辱公眾良知

## 高院拒覆核 批許有計劃誤導法庭警方 等同刑事藐視法庭

以瞞騙手段棄保潛逃的攬炒政棍、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此前向西灣河開槍警長及的士司機鄭國泉提出私人檢控,律政司介入及撤銷檢控。許智峯去年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律政司撤控決定,但同年底他棄保潛逃。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判詞指,許在兩案中均沒有私人利益,即使拒絕其覆核申請,亦不會影響其他人的合理利益,遂駁回其覆核申請。李官並在判詞中痛批許智峯有計劃誤導法庭和警方,等同刑事藐視法庭,而其潛逃計劃甚至在提交本案申請之前已存在,其行徑損害司法尊嚴,侮辱公眾良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李運騰昨日在判詞中指出,許在兩宗檢控中均沒有私人利益,法庭考慮是否受理覆核時,要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利益」牽涉其中,而非他是否有權利提出覆核。律政司只是撤銷許的私人檢控傳票,並非對兩宗案件的涉事者不提出供起訴。即使法庭不受理今次司法覆核,也不會影響其他各方的合理權益,其他人仍可向開槍警及的士司機提出民事索償。

### 逃避刑事責任 令公義蒙污

李官特別花了數個段落指出,許智峯向法庭申請離港時提供誤導資訊,法庭有確切理由相信許有計劃地誤導法庭及警方,以為他只是短暫離港,但實際上他意圖逃避刑事審訊。

判詞提到,許智峯就其面對的其他刑事案,於2020年11月6日向法庭申請放寬保釋條件,要求法庭批准他於同年11月底以公務理由短暫離港,遠赴丹麥出席會議交流。在他獲准離港

後6天(即2020年11月12日)即辭任立法會議員,去年11月17日再提出今次的司法覆核訴訟。

警方在收到許的行程表後,批准他於去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離港,但許於去年12月3日在社交網站發表聲明,正式宣布離開香港,並缺席今年1月26日的法庭聆訊,被法庭頒下拘捕令。

法官李運騰在判詞狠批許智峯不單不遵守保釋條件,更詭稱外遊是因「公務探訪」,向法庭提供誤導資訊,有意作出逃離本港司法管轄區的決定。從表面看,許智峯在提出今次的司法覆核之前就有計劃潛逃,他藉提供誤導資訊取回旅遊證件及離境,其行為已構成刑事藐視法庭。

### 若准其申請會損司法聲譽

李官狠批許智峯為了個人目的,獲得其所鄙視的法庭開恩,令維護公義工作的名聲蒙污。正如律政司一方所



法官駁回許智峯覆核申請,並在判詞中痛批許有計劃誤導法庭和警方,等同刑事藐視法庭。圖為許智峯在銅鑼灣被捕。資料圖片

指,許的行徑顯示他無視法庭尊嚴及權威,他選擇逃離本港司法管轄範圍,但又在本港提出司法覆核,如法庭批准其申請,會損害司法聲譽,也有辱公眾良知。

許的代表律師聲稱,就算許身為逃犯,其法律權益都應該受到保障,李官反駁指,許在涉案的兩宗私人檢控中均無個人利益,保障逃犯權益的原則並不適用在他身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法庭決定駁回許的申請,許須支付律政司司長一方的訟費。

# 前大學副教授叫口號擾秩序判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5月24日在港島發起遊行反對國歌法及香港國安法,50歲前大學副教授郭偉文衝出馬路展示黑暴手勢及叫口號,並於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羅德泉指出,案發時集結者有縱火等暴力行為,被告的行為進一步刺激本已情緒高漲的人群,其嚴重性「好可怕」,「坐監絕對恰當」,遂判被告即時監禁3個月。

被告郭偉文(50歲),承認去年5月24日在灣仔軒尼詩道的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被告早前自行求情

時透露,他博士畢業,曾在香港的大專院校及內地的大學教書。

羅官昨日在判刑前覆述案情時表示,當日有人號召公眾參與集結,引起數以百計的人聚集,灣仔一帶帶有暴力行為,包括縱火、堵路等。其間,被告由行人路走出馬路高叫口號及做手勢,部分人和應。警方其後向被告作出警告,要求他停止行為及離開現場,惟被告拒絕並繼續叫口號,最終被捕。

羅官指出,被告叫的口號內容本身雖無鼓吹暴力,卻引起了人群的迴響,令他們的高漲情緒「再推一步」,其行為會令「後果一發不可收拾」,所引致的後果及嚴重性不能忽視,因此監禁的刑罰恰當,但考慮到被告承認認罪,遂將4個半月的量刑起點扣減至3個月。

## 教局擬引入取消教師註冊年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老師理應春風化雨,以德育人,但自修例風波後,本港屢屢爆「黃師」失德事件,情況令人關注。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表示,為保障學生福祉,局方會於新學年起,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刑事記錄查核,並引入取消教師註冊年期的做法,「問題老師」須於期限後提出有力證據顯示自己適合擔任教員,才可獲考慮。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教育局需要從源頭着手,深入研究「黃師」出現扭曲價值的原因,正本清源;有議員則建議局方加強補習社的規管,以防「黃師」在校園外荼毒學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教師專業操守問題,據教育局資料顯示,由2019年中起,當局接獲269宗與社會動亂相關的教師專業失德投訴,至上月底已按《教育條例》取消3名教師註冊,另外42人被譴責、43人被書面警告、35人被書面勸喻、31人被口頭提示。

至於初步成立個案,局方正在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17宗等待考慮有關教師回應以決定適當跟進行動。另有10宗個案在調查中,包括8宗涉及司法程序,要待程序完結後,才會考慮其註冊資格。

### 若想重新註冊 需提有力證據

為確保教師質素,楊潤雄表示,局方會在新學年起,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刑事記錄查核,同時引入取消教師註冊的期限,「會訂明若干時間內,例如三年,教育局不會考慮其註冊申請。」若事主想在限期後重新註冊,需提出有力證據供教育局考慮。為讓學校間採取較為一致的做法,教育局會

綜合過往學校懲處失德教師的案例,與辦學團體及學校分享,以協助辦學團體為屬校訂定指引。局方還會為學校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學校調查報告樣本等,並會對個別不合作的教師採取果斷行動,以加快調查進度。

### 葉太籲研教師扭曲價值觀現象

教育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列出了多宗教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分析,新民主黨議員葉劉淑儀建議,局方應深入研究教師出現扭曲價值觀的現象,「現在新入職教師月薪達3萬元,社會對他們不薄,但為何他們會出現錯誤行為?」她建議教育局應該對教師年齡、社會背景、教育背景等作出分析。楊潤雄回應時說,「這是可以進一步深化的工作,教師背景、教育、所處區份等都適宜進行探討。」

### 梁美芬批長期對「黃師」拖字訣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認為不能姑息「黃師」,教育局長期對這類教師採取拖字訣,「當年學生接受了扭曲的教育,現在他們成了教師,就如惡性循環!」民建聯議員周浩鼎亦建議,教育局必須加快處理「黃師」個案的程序,不能任由教師在被調查期間繼續荼毒學生。

### 補習社不應聘不合資格者任教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問及若教師被釘牌後轉任補習社教師,局方會否加強規管。楊潤雄回應說,補習社亦要滿足《教育條例》要求,不應聘請不合資格人士任教,局方會研究有關補習社方面的做法,提醒業界要遵守法規。

## 高院律政司同意 准胡志偉保釋奔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參與攬炒派「35+初選」案,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其後在7.1未經批准集結案中未有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違反保釋條件被押。他早前向懲教署申請外出奔父喪,懲教署考慮各項保安因素後建議以視像方式讓胡參與喪禮,胡志偉不接受,並於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律政司一方表示基於人道立場,同意批出短暫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基於人道考慮,批准胡志偉在遵守特定條件下短暫保釋外出參加父親喪禮,之後須在指定時間內歸押。

胡志偉昨日由大律師陳偉彥作代表提出申請。律政司一方表示,根據胡志偉的申請,已

得知喪禮是以私人方式進行,出席喪禮的指定家人人數,制定胡在特定時間出席的路線,有關時間、地點、路線均符合懲教署一貫安排但須保密,而胡願意遵守在短暫保釋期間不與外界溝通聯絡的條件。律政司一方表明,是基於人道立場同意批出短暫保釋,而非涉及法律觀點。

### 官認同懲教署早前決定

法官杜麗冰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表示對律政司富有同理心表示讚賞,同時認同懲教署當初基於安全考慮拒絕胡外出的做法,特別是網上有人號召到喪禮現場支持胡志偉,此舉當時對胡志偉的申請並無益處。

杜官最終同意提供特定條件容

許胡志偉保釋,讓他參與父親喪禮,條件包括:1.不得與外界溝通聯絡;2.只許指定人數的家人出席;3.須為私人喪禮,只容許家屬參與;4.允許胡由院所到喪禮(時間、地點、路線不准披露);5.胡出席喪禮後需返回院所。

不過,據傳媒報道,胡志偉在獲批短暫保釋後,民主黨發言人莫建成即會見傳媒,稱胡志偉的「街坊」或「好友」都可到場參與胡父的喪禮。胡志偉太太同日利用胡志偉的社交媒體專頁發文稱喪禮開放予家人、親友及「街坊好友」前來弔唁。其後,民主黨的劉慧卿、涂謹申、羅俊宇、羅健熙、李永達,公民黨的梁家傑等200多人到場,明顯有違法庭提出的條件。

## 男子涉猥10女生被捕 疑撫摸手臂大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秀茂坪出現專針對校服女生的色魔。一名點心師傅最近在秀茂坪和順天邨一帶的商場向穿校服的女生下手,5天內至少向十名女學生攔途非禮,包括撫摸女生的手臂及大腿。警方接報調查後鎖定疑犯,於前日拘捕一名22歲居於區內的楊姓男子。

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督察譚樂恩昨日表示,兩名女生就讀的學校,於本週三(5日)透過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報案,指女生在行經順天邨天橋時,被一名男子非禮。警方經翻看大量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及調查後,相信最少有十名女生曾同樣被該色魔非禮。

### 受害者遇襲時身穿校服

案中受害者年齡由15歲至16歲,遇襲時都身穿校服。警方相信疑犯作案時,通常趁學校放學時間,在途中尾隨女生至無人地方時,伸出魔爪撫摸女生大腿等



涉嫌嚇兩女童轉發自拍照被控非禮男子被捕押署。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敏感部位,然後迅速轉身逃去。警方強調高度關注性罪行案件,任何人干犯違法行為,警隊將會全力緝兇,絕不容忍及姑息,定必嚴正處理。

前日,警方還以涉嫌「刑事恐嚇」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十八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罪拘捕了一名姓黃(30歲)的無業漢。疑犯涉嫌於去年底在社交媒體結識兩名年僅8歲及10歲女童後,以威脅將她們賬戶內個人相

片向外發布的手法,要求兩名女童傳送一些自拍照給他。兩女童擔心個人照片會被網上公開轉發,被迫聽從指示。

詎料黃「得寸進尺」,自去年12月至今年4月間由普通自拍照,逐步要求她們轉發愈來愈暴露的不雅照片及影片,令兩女童「泥足深陷」。本週二,8歲女童在母親檢查手機時被發現自拍照,詢問下揭發事件報警。